关于对《金东区行政执法事项赋权乡镇（街道）第一批目录动态调整的通告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根据省、市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的部署要求，为加快推进乡镇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1号）、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》（金政告〔2022〕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金华市乡、镇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决定对我区第一批赋权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金东区行政执法事项赋权乡镇（街道）第一批目录动态调整的通告》包括通告正文、附件两个部分。

正文明确了自通告之日起，孝顺镇人民政府（含鞋塘办事处）、傅村镇人民政府、多湖街道人民政府、东孝街道人民政府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消防救援、水利、林业、人防、市场监管等9个领域81项行政处罚权。曹宅镇人民政府、塘雅镇人民政府、澧浦镇人民政府、岭下镇人民政府、江东镇人民政府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消防救援、林业等7个领域72项行政处罚权。源东乡人民政府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消防救援等5个领域38项行政处罚权。因赤松镇执法体制差异和实际承接能力，不再赋权赤松镇执法，并收回赤松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的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消防救援、林业等6个条线47项执法事项，由原行政执法部门实施。

起草部门：金华市金东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

2023年11月1日